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希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彥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302號返還墊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67,1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3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綉燕